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297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1-8775977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中央财政（粤财农〔2022〕85号、韶财农〔2022〕75号）；省级财政（粤财农〔2022〕88号、韶财农〔2022〕66号；粤财农〔2022〕110号、韶财农〔2022〕78号；粤财农〔2022〕131号、韶财农〔2022〕101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979							
	实际分配下达	上级资金	2979	市本级	464.2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2514.8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上级资金	1225.76385	市本级	273.021203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952.742647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灾害、风暴潮、龙卷风、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及设备购置或修复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排危除险，保障防汛工作顺利高效，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3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	/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广东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	3	资金下达文件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	2	转移支付项目执行情况表（市下县）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请示及批复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3	转移支付项目执行情况表（市下县）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广东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水利统计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召开2022年韶关市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执行调度工作会议的通知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的提醒函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	韶关市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支出明细表、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召开2022年省水利厅主管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约谈调度会的通知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	10	水毁水利工程设施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堤防(护岸)水毁修复、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及设备(含监测设备)购置或修复等	10	13	13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 提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见参考样式); 2. 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上报给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的工作报告 ③上级部门的考核结果 ④市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完成质量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	1	5		
效益	30	效果性	40	经济效益	40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40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10	3-3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1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90%	4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5